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收购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持有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持有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5%股权，并支付现金购买建设公司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债权，且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三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建设公司和省高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该等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政策、法律障碍。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4.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

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设公司、省高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了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公司、省高速要约收购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公司、省高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公司、省高速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规定。

6. 本次交易同意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本页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王璞)



(冯科)



(唐清泉)



(萧端)

日期：2015.06.30